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2010年11月8日接到深交所通知,该所根据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变化,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认为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10日起停牌核查。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2011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董事会决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责成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合规尽快推进项目实施。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通过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目前控股股东没有计划对我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公司也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现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1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六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该事项公司已对外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2011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拟通过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等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未来3个月内没有计划筹划此类事项。

2.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在2010年10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预告了2010年度业绩:公司预计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4800~-53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0.22至-0.24元。由于公司2009年度已经亏损,如果2010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15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3月18日在本公司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由于公司原任董事长张继光先生已经因工作需要辞职,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朱文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全票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1年3月22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11.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11.26元/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认购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200万股(含8,2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资金规模不变的条件下,公司视股票市场变化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六名特定投资者,全部用现金进行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人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4,800	54,240
海澜德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6,950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1,300
天津精武学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	5,650
新泰祥宇(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260
北京中太信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	2,260
合计	8,200	92,66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660万元,不少于82,660万元,将用于以下用途:

①购买天津云立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总投资不超过5亿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体金额根据对云立方的评估结果确定。

②增资天津云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云立方集装箱数据中心集成总装及云计算产业基地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为70,000万元,拟先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上述募投项目合计资金需求不超过120,000万元,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排序依次进行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取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全票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全票通过《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全票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北京世纪互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互联")持有的天津云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立方")100%的股权并建设云立方集装箱式数据中心集成总装及云计算产业基地项目。董事会经研究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项目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自2004年重组以来,一直以生产蒸汽和电力为主营业务,近年来随着煤炭价格的居高不下,营业成本越来越高,但公司对产品的销售价格却没有自主权,导致2009年亏损超过4,600万元。2010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压力依然很大,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37万元。如果公司2010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经营形势严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摆脱困境。

为了改变目前的经营困境,公司一直努力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经营成本,并争取政府的支持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减小亏损。然而上述措施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使公司走上持续健康的发展轨道,经过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公司拟通过并购进入到云计算战略新兴行业,并将公司传统业务与云计算业务相结合,提高原来资源的利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

2、云计算行业的概括

云计算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新型网络化计算模式,与传统的PC计算不同,在云计算模式下,软件、硬件、平台等IT资源将作为基础设施("云"端),向分散的众多用户提供远程运算、网络和存储服务,以及其他云应用。云计算是继个人计算机、互联网之后的第三次IT革命,云计算革命不仅影响IT产业,也会改变企业的运营模式和人类生活。国际趋势表明,云计算已经成为下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内容,是公认的具有千亿美元量级的正在高速发展的市场,国际知名IT企业如Microsoft,IBM,Google,Amazon等都把云计算作为引领下一轮信息技术创新的重要产业机遇。

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的发展空间巨大,云计算是我国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物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中率先取得突破和提供支撑的关键领域。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在2010年5月发布的《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强调了发展云计算的重大战略含义。指出:"大力发展云计算模式的平台运营和应用服务,促进已在内部应用云计算技术的企业进一步对外开展相关服务,推动有条件制造企业通过云计算模式向服务转型。根据工作情况,选择部分城市作为云计算试验城市,组织国内骨干企业开展云计算服务"。

云计算产业的迅猛发展同时也带动了能源科技(ET)与信息科技(IT)的深度结合。传统能源的生产、存储、传输、使用的一系列过程中建立互动双向机制,大量需要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持。同时,云计算产业本身是整个信息产业中最大的"高载能"产业,2009年美国数据中心产业用电规模已经超过全美用电量的2.5%,并在以每4-5年翻一番的速度高速成长。美国已上市的数据中心及云计算相关企业有20家以上的自身年度用电规模超过三千万美元。因此,云计算产业与传统能源产业有其内在的联系,通过整合ET+IT打造的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3、云立方的概括

世纪互联是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云计算集装箱模块产品及云计算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10年8月,世纪互联重组整合旗下所有云计算集装箱模块业务,在天津市西青区学府工业园天津国家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注册成立了天津云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云立方是较早投入集装箱数据中心生产的国内厂商,具有国内市场先发优势,其目标是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模块式云计算数据中心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以云计算技术创新和市场重新整合为契机,通过在天津基地技术成果转化、核心装备集成总装、系统集成与服务等,有计划分期建设北京、上海、广州、西安四个基地,形成全国性的市场、技术、销售、服务网络,将云立方公司打造成国内有重要影响的云计算领域高技术企业。

4、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一方面通过扩大营业范围以增加主营业务盈利,变原来的热电单一引擎为"热电+信息"双引擎,大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能源科技与信息科技(ET+IT)的有效结合,加快实现公司由传统能源产业向智慧能源产业的转变,打造新一代的"信息电厂";同时,在云计算领域结合传统自营能源也将大大加强云计算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排名第一的"高载能"新兴业务的成本竞争力;两者的结合,可以让技术创新的潜能得到充分的释放,提高原来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股东收益将得到较大提升,可逐步摆脱经营困境,增强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涉及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以及建设云立方集装箱式数据中心集成总装及云计算产业基地项目的具体投资测算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经审计的云立方的历史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及建设云立方集装箱式数据中心集成总装及云计算产业基地项目的具体投资概算等内容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全票通过《关于收购云立方100%股权并与世纪互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北京世纪互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互联")持有的天津云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立方")100%的股权并与世纪互联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附件,世纪互联对云立方在未来五年(即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应实现的净利润、无法实现该利润额时其将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以及保证等相关事项,对不会与云立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其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内进行竞争,对云立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心工作人员的安排等相关事项均作出了承诺。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全票通过《关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股东权益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股东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全票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如下:

1、按照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申购方法等有关事项;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以及对发行申报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等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4、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数量情况,结合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拟投入单个或多个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8、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9、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补偿资产监管协议书》项下补偿资产的审查及认可;

10、上述第1至8条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第9条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解除对补偿资产监管之日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全票通过《关于另行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由于公司前次发行的时间距离现在已有十年之久,为审慎起见,公司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细致地调查分析,拟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1-05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6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2010年9月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1年3月份非公开发行了4,103.8161万A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2,481.8161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78万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81.8161万元。

2、第十三条

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学原料药,化学中间体,医药制剂、生物制药、中成药、中药制剂、医药辅料(以上五类仅限于片剂、硬胶囊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雾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兽药(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11日;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5月20日),本企业自产的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合成樟脑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现修订为: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兽药的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83,780,000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24,818,161股,均为普通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增资及工商注册登记变更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资的制剂出口基地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本公司通过对该公司增加出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净额133,414.55万元用于制剂出口基地项目。

1、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海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9年7月正式更名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白骅,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富阳市,主营业务:从事化学原料药项目、医药制剂项目、中成药项目和植物提取项目的筹建生产。

2、本次增资方案

本公司以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增资,其中注册资本金增加30,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到80,000万元。

为保证本次增资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文件、办理出资手续等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1年3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6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五)参会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六)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方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时间

2011年4月1日(星期五)、4月4日(星期一)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邓久发、黄冰松

2、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3、联系传真:0576-88827887

4、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5、邮政编码:318000

(八)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			
注:在本表的表决意见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赞成"画"√";"反对"画"×";"弃权"画"Δ",其他符号无效。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1-0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7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或"本公司")于2011年3月1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38,1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5,749,998.08元,扣除发行费用31,604,539.76元(包括承销保荐费、证券登记费、律师费、验资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4,145,458.32元,到位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1]73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出口制剂基地项目,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海正杭州公司用于制剂出口基地项目。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海正杭州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1308号《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说明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出口制剂基地项目	136,575	59,520.94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9,520.94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9,520.94万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公司此次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并已经专业会计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海正杭州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以注入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59,520.94万元。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59,520.9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意见认为:海正药业以募集资金净额中的59,520.94万元置换截至2011年3月7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仅针对预先投入金额中实际已支付的款项,且该自筹资金数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应内容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该置换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1-0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7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59,520.9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1-0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7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海正药业")于2011年3月1日非公开发行4103.8161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天健验[2011]7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5,749,998.08元,扣除发行费用31,604,539.76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34,145,458.32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制剂出口基地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1年3月21日,本公司及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椒江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协议各方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设置情况

协议各方	开户银行及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项目
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椒江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椒江支行1207011129200183009	制剂出口基地项目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椒江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椒江支行1207011129200192784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7331010182600191622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331015600230922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计划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协议各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濮宋涛、刘静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1-0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3月18日以书面和通讯等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因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向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6760.2万元设备,由公司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以及公司与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回购协议》。

同意因山东营中一橡胶有限公司向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5038万元设备,由公司向山东营中一橡胶有限公司提供保回购担保,以及公司与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回购保证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1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及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发行方式、利率、承销商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并加以实施。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1-00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橡机")与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公司")及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瑞宝")三方签署委托购买合同。合同约定,由融资公司向双星橡机购买轮胎定型硫化机,价款合计人民币6760.2万元,由融资公司将所购设备租赁给山东德瑞宝使用,合同总价70%的款项由融资公司向山东德瑞宝提供融资解决(由融资公司与山东德瑞宝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由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即当山东德瑞宝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租金,由本公司按照约定价格从融资公司回购上述设备)。本公司与融资公司签署《回购协议》,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为6760.2万元,期限为3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橡机")与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公司")及东营中一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中一")三方签署委托购买合同。合同约定,